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台財稅字第11204568351號

修正本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第6點規定如下：

六、申請重行計算應扣繳稅款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自106年度起，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依第3點至前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、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轉付比率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，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，自行或委託代理人，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。
- (二) 本令112年10月13日修正生效時，依修正生效前之本點規定，尚未逾5年申請期間者，適用前款規定；已逾期者，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。

部 長 莊翠雲